

(2016)浙0702民初4364号

**施赛君:**本院受理原告金文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陈伟勇:**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刘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727号

**蒋云芳、吴海香:**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忠诉被告蒋云芳、吴海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间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王黎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楼忠民、应建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0月19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708号

**翁来清:**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友法诉被告翁来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间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王黎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楼忠民、应建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0月18日14点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709号

**张秀茹、黄斌:**本院受理原告张道锡诉被告张秀茹、黄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75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间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王黎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楼忠民、应建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0月18日14点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709号

**申请人:**上海华谊涂料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130005137995875,出票日期为2015年8月25日,票据金额100000元,出票人为义乌市奥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江华工贸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2月25日)。利害关系人应于60日内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4691号

**陈英波、汪伟红、陈新楠、盛凤菊:**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诉被告陈英波、汪伟红、陈新楠、盛凤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4691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102号

**马明辉:**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任祖尧玩具商行诉被告马明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马明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陈伟勇:**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刘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87号

**蒋云芳、吴海香:**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忠诉被告蒋云芳、吴海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727号

**蒋云芳、吴海香:**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忠诉被告蒋云芳、吴海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708号

**柳永兴、傅红兰、柳青:**本院受理原告贾康峰诉被告柳永兴、傅红兰、柳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由被告柳永兴、傅红兰支付原告贾康峰货款16854元及逾期利息(自2016年2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966号

**柳永兴、傅红兰、柳青:**本院受理原告贾康峰诉被告柳永兴、傅红兰、柳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9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757号

**张连明:**本院受理原告楼兴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448号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3000元并支付利息5674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0185号

**柳永兴、傅红兰、柳青:**本院受理原告贾康峰诉被告柳永兴、傅红兰、柳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柳永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洋借款本金14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合计496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83号

**柴有福:**本院受理原告姚宏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46号

**盛洪松:**本院受理原告朱梦泽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王黎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楼忠民、应建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0月18日14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023号

**陈利国:**本院受理原告郑雪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1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3068号

**杨阳、吴吉明:**本院受理原告万常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告诉:一、要求被告杨阳归还借款60000元并按2%月利率支付利息;二、要求被告程千、吴吉明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306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410号

**张国界:**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宝光水晶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410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国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浦江宝光水晶材料有限公司货款3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6年3月2日至本判决履行确定

日期的利息。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691号

**陈英波、汪伟红、陈新楠、盛凤菊:**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诉被告陈英波、汪伟红、陈新楠、盛凤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469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陈英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浦江宝光水晶材料有限公司货款3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

基准利率支付自2016年3月2日至本判决履行确定

日期的利息。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691号

**陈英波、汪伟红、陈新楠、盛凤菊:**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诉被告陈英波、汪伟红、陈新楠、盛凤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469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陈英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浦江宝光水晶材料有限公司货款3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

基准利率支付自2016年3月2日至本判决履行确定